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3.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中，第2.00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第1.00、2.01、2.02、3.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回执》（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5；传真号码：010-68096677。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务联系

联系人：赵鸿雁

联系电话：010-68611688

联系传真：010-68096677

联系邮箱：ir@bcee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6.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股东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958"，投票简称为"建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回执

法人股东姓名/个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盖章（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相关手续，《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独立董事黄张凯先生、独立董事王红旗先生、副董事长李文波先生、董事李琼女士。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9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基本治理制度及其附属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及其附属制度。

2.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名称修改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 修订《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 制定《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9.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 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9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相关制度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10月9日14:30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9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笑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9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9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5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特定专利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所"）合作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以及中技所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公司享有的权利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融资计划等一系列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中技所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本项目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81万元，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同意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武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等要素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以公司与中技所、中关村担保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根据政策环境、监管机构以及市场需要修订、调整本项目的方案，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武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3.4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7.52元/股（含）。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7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成交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3,588,477.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股份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实施，但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3.44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44元/股（含）调整为37.52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37.5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3.4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7.52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特定专利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所"）合作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以及中技所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公司享有的权利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融资计划等一系列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中技所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本项目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81万元，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武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武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郭忠武先生为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款的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等要素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以公司与中技所、中关村担保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并同意公司后续可根据政策环境、监管机构以及市场需要修订、调整本项目的方案，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0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441,785股，公司总股本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故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葛志勇、李文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奥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339250682N ☐ 不适用
无锡奥利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MA1NBQ8W3J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奥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339250682N ☐ 不适用
无锡奥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MA1NBQ8W3J ☐ 不适用
葛志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李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注：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文、葛志勇是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出具的《关于所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5年9月22日，无锡奥创、无锡奥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5,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4,4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本次权益变动后，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45.61%减少至4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奥创	1,086.8696	3.45	944.4248	3.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9/22-2025/9/22	/
无锡奥利	551.8500	1.75	502.2500	1.5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9/22-2025/9/2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葛志勇	7,781.8840	24.69	7,781.8840	24.69	/	/	/
李文	4,956.7225	15.73	4,956.7225	15.73	/	/	/
合计	14,522.6385	45.61	141,852,813	45.00	--	--	--

注：1. 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441,785股，公司总股本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15,196,071股来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正常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未参加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无锡奥创、无锡奥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53,1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减持变动后，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46.07%减少至45.61%。

5、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特维

股票代码：688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珠江路2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葛志勇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李文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奥特维、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	指	葛志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	指	李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志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902.00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9250682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珠江路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志勇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616.151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BQ8W3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的基本情况

姓名	葛志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0********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221970********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目前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无锡奥创	葛志勇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目前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无锡奥利	葛志勇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了奥特维，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葛志勇、李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0）。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特维股票143,773,261股，占奥特维总股本的45.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41,852,813股，占奥特维总股本的4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315,196,071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2025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920,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45.61%减少至4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无锡奥创	2025年9月22日	集中竞价	572,972	0.18%
		大宗交易	851,476	0.27%
无锡奥利	2025年9月22日	集中竞价	203,000	0.06%
		大宗交易	293,000	0.09%
合计			1,920,448	0.61%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葛志勇	77,818,840	24.69%	77,818,840	24.69%
李文	49,567,225	15.73%	49,567,225	15.73%
无锡奥创	10,868,696	3.45%	9,444,248	3.00%
无锡奥利	5,518,500	1.75%	5,022,500	1.59%
合计	143,773,261	45.61%	141,852,813	45.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5,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葛志勇	2025年7月10日	询价转让	7,500,000	2.38%
李文	2025年7月10日	询价转让	6,310,000	2.00%
无锡奥创	2025年7月10日	询价转让	1,298,000	0.41%
无锡奥利	2025年7月10日	询价转让	642,000	0.20%
合计			15,750,000	4.9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奥特维	股票代码	688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3,773,261股 持股比例：45.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920,448股 变动比例：0.61% 变动后持股数量：141,852,81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